

# 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选择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内，若期间年化收益率小于 5%，则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集合计划成立 3 个月后，每年 1 月、7 月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开放，每次开放八个工作日。开放期举例说明：如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周三），2012 年 7 月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为 7 月 25 日，则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周三）及接下来的 7 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相关费率	1、认购费/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免收； 4、托管费：0.2%/年； 上述费用、业绩报酬的详细情况及其他费用详见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债券，债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

	<p>（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2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如托管人发现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20%，托管人函示管理人，管理人应回函说明被动超标不调整的原因）。其中，信用类债券（含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含）；若持有期间内，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下调，则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抛售。</p> <p>（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0-2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参与可分离交易债券申购获得权证等，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0-3%。权证仅限于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p> <p>（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80%，其中，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p> <p>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管理人须书面向托管人提供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的名单，并电话通知托管人，从电话通知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追求资产稳健增值、同时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当事人	<table border="1"> <tr> <td>管理人</td><td>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td></tr> <tr> <td>托管人</td><td>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通信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电话：95559</td></tr> </table>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通信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电话：95559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通信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电话：95559				
代理推广机构	<p>1、推广机构：</p> <p>（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p> <p>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p>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托管人。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 理 时 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本集合计划成立3个月后，每年1月、7月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开放，每次开放八个开放日。开放期举例说明：如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2012年2月15日（周三），2012年7月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为7月25日，则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2012年7月25日（周三）及接下来的7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办 理 方 式、 程 序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 与 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认 购 资 金 利 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 理 时 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办 理 方 式、 程 序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5日内到账。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 出 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
	单个委 托人 大额退 出及预 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 额 退 出(认 定 标 准、退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出顺序、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退出价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格确定、  
退出款  
项支付、  
告知委  
托人的  
方式）

	<p>计划单位净值结算并调整委托人的份额。如 Z 仍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符合条件的参与份额(X)的差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如委托人符合条件的参与份额(X)的差额损失弥补完毕后，自有资金仍有剩余，则剩余资金不再用于弥补。</p> <p>计算方法：</p> $Z = \text{MIN} \left\{ \frac{3\%}{97\%} \times X \times \text{弥补亏损日单位净值}, (\text{计划单位面值} - \text{弥补亏损日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times X \right\}$ <p>(3) 管理人用以弥补的金额，将按份额同比例分配给相应委托人。</p> <p>(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弥补亏损日，计划单位累计净值&lt;计划单位面值的，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承担有限责任。</p> <p>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以下情形自有资金可以退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li> <li>(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li> <li>(3)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在约定责任解除后，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自有资金是否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li> </ul> <p>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情形另行约定；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p> <p>10、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11、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p>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管理费。</p> <p>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4、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p> <p>5、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6、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3项、第4项和第5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开放期结束日次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其中，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日次日，管理人对该开放期新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该日不作为该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对非该开放期新参与的其他每笔参与份额，即使该日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为0，该日仍作为该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3)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日次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math>P_1</math>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math>P_0</math>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math>P_0^*</math>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math>D</math>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天数； <math>R</math> 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tr> </thead> <tbody> <tr> <td><math>R \leq E</math></td><td>0</td><td><math>H = 0</math></td></tr> <tr> <td><math>R &gt; E</math></td><td>90%</td><td><math>H = (R - E) \times 90\% \times P_0^* \times F \times \frac{D}{365}</math></td></tr> </tbody> </table> <p>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E 为集合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起征点。</p> <p>业绩报酬起征点 (E) 为：</p> <p>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接下来的业绩报酬起征点 E。对于公告后首个开放期新参与的份额，适用时间为该份额参与日起至该份额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止的时间区间；对于已参与且未在公告后首个开放期退出的份额，适用时间为公告后首个开放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该份额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止的时间区间。</p> <p>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成立满 2 年的对应日止（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的期间内，业绩报酬起征点为 5%/年，该业绩报酬起征点一直适用直到管理人公告调整为止。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或开放期前上调已公告的业绩报酬起征点 E。</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E$	0	$H = 0$	$R > E$	90%	$H = (R - E) \times 90\% \times P_0^* \times F \times \frac{D}{365}$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E$	0	$H = 0$								
$R > E$	90%	$H = (R - E) \times 90\% \times P_0^* \times F \times \frac{D}{365}$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且有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不接受分红再投资；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并且由托管人进行相关数据的审核。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终止和清算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 管理人决定在开放期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3) 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内，若期间年化收益率小于 5%，则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4)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8)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9) 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b>2、集合计划的清算</b></p> <p>(1) 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p> <p>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p> <p>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p> <p>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p> <p>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p> <p>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p> <p>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p> <p>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p> <p>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p> <p>8)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p> <p>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p> <p>10)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3) 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4) 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p> <p>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p> <p>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5) 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p> <p>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p>
<b>特别说明</b>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